

》》而层设计 完善促进男女平等措施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 明确,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促进 男女平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的歧视,禁止排斥、限制妇女依 法享有和行使各项权益。各级 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妇女 权益的保障工作。

为此,本法制定了多种措施 加以保障-—将男女平等基本 国策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建立健 全妇女发展状况统计调查制度、 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明 确国务院制定和组织实施中国 妇女发展纲要 将其纳入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 会法室主任郭林茂介绍,新修订 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全面贯彻落 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不仅在总 则中明确规定国家采取必要措 施,促进男女平等,还在各章中 不断丰富完善妇女权益保障的 具体制度规定,确保妇女在政 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 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 利,确保广大妇女平等参与社会 生活、平等获得发展机遇、平等 享有发展成果。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蒋月

了性别歧视的基本判断标准,将

》》保障就业 为妇女创造公平环境

增强法律的可操作性。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 对就业性别歧视的情形作出禁 止性规定,明确在晋职、晋级、评 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培训等 方面,应当坚持男女平等的原 则,不得歧视妇女。要求用人单 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 等情形,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 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等。

本法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和 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就业保障政 策措施,防止和纠正就业性别歧 视,为妇女创造公平的就业创业 环境。招聘、录取、晋职、辞退等 过程中的性别歧视行为纳入劳 动保障监察范围。规定用人单 位女职工权益保障相关责任,明 确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 议中应当包含女职工权益保护 相关内容。

郭林茂介绍,新修订的这部 法律着力研究解决就业性别歧 初等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痛占 难点问题,积极应对生育政策调 整带来的挑战,为妇女更好兼顾 生育与事业提供支持。

蒋月建议,加大劳动监察等 执法力度,畅通投诉渠道,进一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明年起施行

不得因产假等 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10月30日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 障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针对当前升学就业、财产分配、人身权利等领域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问题,新修订 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做出了积极回应。

步提高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 成本。

》》财产权利 回应权益"老大难"问题

征地拆迁不给妇女分补偿 款、嫁出去的女儿不能继承家 中财产……针对这些现实中的 问题,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 法明确: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 男子平等的财产权利。

根据法律规定,村民自治 章程、村规民约,村民会议、村 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以及其他涉 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不得 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 户无男性等为由,侵害妇女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 权益。

中华女子学院教授李明舜 表示,法律修订后增加妇女土 地及相关权益的规定,特别是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 认、土地承包经营、宅基地使用 等方面的保护措施,回应了妇 女权益保护中的"老大难"问 题,将有力保障农村妇女生存 和发展的基本权利。

》》尊重意愿

人格尊严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 明确,禁止违背妇女意愿,以言 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 式对其实施性骚扰,要求用人 单位支持、协助受害妇女依法 维权。强调禁止进行非医学需 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 的人工终止妊娠,规定医疗机 构施行有关医疗活动时,应当 尊重妇女本人意愿。

针对拐卖、绑架等侵害妇 女合法权益的行为,新修订的 妇女权益保障法对各级人民政 府和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的职 责作出相应规定。违反规定未 履行报告义务的,依法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给予处分。

加强婚恋交友关系中的妇 女权益保障,扩大人身安全保 护令的适用范围。

》》关爱给弱 加强对困难妇女的帮扶

加强贫困妇女、老龄妇女、 残疾妇女等困难妇女的权益保 障,为其提供生活帮扶,就业创 业支持等关爱服务;要求为有 需要的妇女提供心理健康服务 支持……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 **瞳法干细节之中凸显了关爱帮** 扶困难妇女的立法导向。

比如,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和有关部门应当按国家有关规 定,为符合条件的困难妇女提 供必要的生育救助;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 社会团体等,应当在各自职责 范围内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 依法为受害妇女提供救助,国 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依 法捐赠、资助或者提供志愿服 务等方式,提供安全的生理健 康用品或服务等。

郭林茂表示,新修订的妇 女权益保障法倡导全社会尊重 和关爱妇女,为困难妇女提供 必要帮扶,保障和促进妇女在 各领域的全面发展。

李明舜认为,这些规定进 步细化保障困难妇女权益的 措施,使保障的对象更加具体 明确,有利于实现精准帮扶。

》》生育保障 建立全生育周期保健制度

值得注意的是,新修订的 妇女权益保障法中的多项措 施, 鼓励家庭友好型社会的 形成

比如,规定国家实行婚前、 孕前、孕产期和产后保健制度, 逐步建立妇女全生育周期系统 保健制度;国家实行生育保险 制度,建立健全婴幼儿托育服 务等与生育相关的其他保障制 度;国家建立健全职工生育休 假制度等。

"消除生育歧视、性别歧 视,需要建设更多质优价廉的 托育服务机构为家庭提供支 持。"蒋月认为,用人单位应积 极为已婚已育员工履行家庭义 务提供方便,国家可以通过减 免税负等办法降低企业成本, 实现多方共赢。

李明舜表示,建立健全职 工生育休假制度,也要兼顾男 性共同育儿的需求,让男女职 工共同履行家庭责任。

本报综合

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我国出台黄河保护法守护母亲河

新华社北京10月30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 七次会议30日表决通过黄河保 护法。这部法律将从2023年4 月1日起施行。

黄河保护法包括总则、规划 与管控、生态保护与修复、水资 源节约集约利用、水沙调控与防 洪安全、污染防治、促进高质量 发展、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 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 11章,共122条

为了加强黄河流域生态环 境保护,保障黄河安澜,推进水 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高质量 发展,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 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华民 族永续发展,制定黄河保护法。 这部法律的制定实施,为在法治 轨道上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 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生态环境脆弱是黄河流域 最大的问题。法律明确,国家加 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坚 持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实行自然 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 相结合的系统治理:国家加强黄 河流域环境污染的综合治理、系 统治理、源头治理,推进重点河 湖环境综合整治。

水资源短缺是黄河流域最 大的矛盾。法律强调,国家在黄 河流域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 节水减排和城镇节水降损措施。 有效实现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黄河流 域水资源利用,应当坚持节水优 先、统筹兼顾、集约使用、精打细 算。国家对黄河水量实行统-配置。国家对黄河流域水资源 实行统一调度,遵循总量控制、 断面流量控制、分级管理、分级 负责的原则,根据水情变化进行 动态调整

洪水是黄河流域最大的威 法律规定,国家统筹黄河干 支流防洪体系建设,加强流域及 流域间防洪体系协同,推进黄河 上中下游防汛抗旱、防凌联动, 构建科学高效的综合性防洪减 灾体系。在黄河流域组织建设 水沙调控和防洪减灾工程体系, 完善水沙调控和防洪防凌调度 机制,保障防洪安全。

高质量发展不充分是黄河 流域最大的短板。法律提出,促 进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应当坚 持新发展理念,加快发展方式绿 色转型,以生态保护为前提优化 调整区域经济和生产力布局。

此外,法律还提出,加强黄 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

■ 相关链接

解读表决通过的黄河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 委员会行政法室主任袁杰介绍, 保护黄河是事关中华民族伟大 复兴的千秋大计。全面推进国 家的"江河战略"法治化,正当其 时,意义重大。黄河保护法明确 法律适用范围,完善管理体制, 强化规划与管控,对加强生态环 境保护、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 用、保障黄河安澜无害、促进高 质量发展、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 化作出针对性规定,加大保障 监督和处罚力度,有许多制度创 新和务实管用的举措。

袁杰表示,黄河保护法把握 黄河流域特点,紧紧抓住黄河保 护主要矛盾问题,充分总结黄河 保护工作经验,法律规定全面具 体,为在法治轨道上推进黄河流 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 有力保障,是江河流域保护的标 志性立法

袁杰解析了黄河保护法以

-落实重在保护、要在治 理的要求。贯彻生态优先、绿色 发展,量水而行、节水为重,因地 制宜、分类施策,统筹谋划、协同 推进的原则。坚持以水为核心、 河为纽带、流域为基础,全方位 贯彻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 定人,以水定产,把水资源作为 最大的刚性约束。

-坚持系统观念。坚持 全流域一盘棋,妥善处理多元诉 求,平衡好各方利益,统筹谋划 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共同抓 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把 握好保护和发展关系,统筹发展 和安全,处理好当前和长远关 系。增强黄河保护法律制度的 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 性,做好与有关法律的衔接,注 重发挥法律合力

据新华社北京10月30日电